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和解契據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就根據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公佈，以就償付認沽期權價22,200,000港元之逾期結欠結餘與賣方進行磋商。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賣方Tang Tsz Hoo(「Tang」)及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Tang已同意就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和解契據分六期款項向Good Alliance Trading Limited支付的全數金額2,400,000港元(「彌償金額」)且於Tang在和解契據簽立時已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款項400,000港元之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Tang未能根據和解協議支付第二期及其後各筆分期款項，並要求本公司進一步與所有賣方就本公司及所有賣方收回Tang根據和解契據應付之彌償金額結餘及各賣方欠結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之全面和解進行磋商。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與各賣方廣泛磋商後，各方已就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賣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達成全面和解(「全面和解契據」)，據此，所有賣方將承擔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之結算責任，而非Tang單獨承擔。

根據全面和解契據，賣方將分25個月每月向本公司支付分期款項999,774.19港元，首期款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其後連續於每月第28日支付。根據全面和解契據，賣方應付本公司之總額為24,994,354.75港元，相當於超過各賣方欠結認沽期權價格之逾期結餘及彌償金額之逾期結餘總額24,2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794,354.75港元，且相當於賣方按年利率約1.57%向本公司支付之利息。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陽耀忠先生、林焱女士及吳文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啟忠先生、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饒元佳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